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辦人：陳惟揚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chen791026@treca.org.tw

##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 1100800151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茲因國內疫情仍未趨緩，行政院院長於院會提醒，為預防大型公共工程營建工地非法進用外籍勞工，造成疫情防疫破口，相關單位擬自(本年)8月16日起2週內將派員至工地實地訪(抽)查，此期間內宜多加宣導與防範，以免查獲遭移送裁罰，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知情，詳如說明，惠請 查照轉知。

## 說明：

- 一、因國內疫情仍未趨緩，行政院院長於院會提醒，為預防大型公共工程營建工地非法進用外籍勞工，造成疫情防疫破口，請工程會就大型公共建設工地之外籍移工，有非法進用的部分加以查察，爰於(本年)8月12日邀集相關工程主管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及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等研商後續執行與實地訪查作業；並初步擬訂「公共工程禁用非法移工管理實施計畫」乙案，以杜絕進用非法外勞。
- 二、針對公共工程之大型工地，且有進用外籍移工之工程標案，目前工程會盤點計 123 件，擬於(本年)8月16日起2週內辦理實地訪(抽)查。因此，廠商於每日施工前要落實自主檢查(含公

共工程施工日誌及移工名冊)，並於此期間內，宜多加宣導與防範相關單位至工地實地訪(抽)查，以免查獲遭移送裁罰。

三、綜上，本會就當日會議亦派員與會並提出建言，茲整理現行進用外籍移工法令規定供參(如附件)。另請公共工程營造工地有進用外籍移工之工程標案廠商(123 件)，宜加強宣導與防範，其他營建工地之廠商亦同；以免進用非法外勞而違法遭受處罰。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工信工程、中華工程、大陸工程、中鹿營造、皇昌營造、建國工程、泛亞工程、互助營造、根基營造、新亞建設、榮工工程、麗明營造、大成工程、真毅營造、豐順營造、建智營造、榮金營造、展揚營造、利德工程、偉邦營造、春原營造、安倉營造、東丕營造、偉銓營造、雙喜營造、國記營造、冠君營造、威勝營造、福清營造、永青營造、上益營造、瑞鋒營造、聯鋼營造、松東營造、旭盛營造、靖瑋營造、興安營造、港洲營造、德昌營造、金樹營造、高堃營造、壹山營造、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駿富營造、新慶陽營造、遠揚營造、達欣工程、萬德營造、宸茂營造、興亞營造、瑞助營造、山林水環境工程、義力營造、潤弘精密工程、新高建設、中鼎工程等公司

理事長 江啟靖

■現行進用外籍移工法令規定：

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

1、第 17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應為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

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2、第 18-3 條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前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有效聘僱之外國人人數百分之五十。

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列入前項有效聘僱外國人人數。

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 二、罰則

### 1、就業服務法規定

#### (1)第 44 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 (2)第 57 條第 1 款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3)第 63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 (4)第 72 條第 2 款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 (5)第 73 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 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 五、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 1、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2、第 45 條第 2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就「公共工程禁用非法移工管理實施計畫(草案)」修正建議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備註說明
<p>三、執行作法</p> <p>(一)請主辦機關要求廠商落實自主檢查，於每日施工前檢查確認外籍勞工身分，將檢查結果紀載於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第五點「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之(二)其他事項欄位。</p>	<p>無修訂建議</p>	
<p>(二)各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於履約施工督導及監造過程中，宣導並查察工地相關人員身份，如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各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於履約施工督導及監造過程中，宣導並查察工地相關人員身份，如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外，<u>首次違規者依法裁罰，重複違反規定且</u>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u>機關審酌本款所定情節重大，應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u></p>	<p><u>新增判斷情節重大之參考：</u></p> <p><u>由於對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對廠商權益影響甚鉅，建議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應給予廠商陳述的機會，並應審酌廠商發生違規行為的主觀因素，是否屬故意或重大過</u></p>

	<p><u>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考量廠商是否屬故意、重大過失，可歸責之程度、同一年度內違反次數、同一承攬工程累計查獲非法外人數多寡，及廠商實際改善措施等情形。</u></p>	<p><u>失，以及客觀違規情形的嚴重性，綜合判斷後決定。</u></p>
<p>(三)請勞動部提供公共工程進用外籍移工之人員名單，由相關主管機關，針對進用外籍移工之公共工程(共計 123 件，如附件)辦理實地訪查，並請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參加，主動查察工地進用外籍移工情形，並於二週內完成，並將查察結果回報本會。</p>	<p>無修訂建議</p>	